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艾久超先生、宋永辉女士现场参会，祝瑞敏女士、刘力一先生、刘俊勇先生、黄进先生、董国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），公司3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2022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董事祝瑞敏女士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